附件1

 **“北斗奖”评选办法**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于2017年8月2日制定）

1. “北斗奖”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设立。旨在奖

励为我国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和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 “北斗奖”分设7个奖项，即“天枢星”先锋企业

奖、“天璇星”示范工程奖、“天玑星”最佳合作奖、“天权星”风云成就奖、“玉衡星”新锐龙头奖、“开阳星”杰出贡献奖、“摇光星”创新推动奖。

1. “天枢星”先锋企业奖授予在科技创新和市场应方

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榜样力量的企业。

1. “天璇星“示范工程奖授予在实施国家示范工程中

取得重要成果，得到表彰的企业。

1. “天玑星”最佳合作奖授予在战略合作、建立伙伴

关系、产学研协作、工程建设等方面精诚合作的单位。

1. “天权星”风云成就奖授予在卫星导航定位技术领

域和产业化进程中做出具有重大影响力成就的个人。

1. “玉衡星”新锐龙头奖授予在应用北斗导航系统的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取得显著成就的企业。

1. “开阳星”杰出贡献奖授予为发展我国卫星导航事

业做出了杰出贡献的企业。

1. “摇光星“创新推动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产品开发

和工程建设中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企业。

1. “北斗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果在当年年会上

宣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1. “北斗奖”年度奖励名额视申报数量依比例而

定。

1. 评选申报单位应当是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会

员单位，评选申报个人应当是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个人会员及会员单位的员工。

1. “北斗奖”采用自愿申报方式进行。在申报截止

日期前将“北斗奖”评选申报表（附件）交到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经评奖办公室审查符合条件后，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正式受理。

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邀请行业

专家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评价，投票表决产生“北斗奖”的各奖项获得者。